

西安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西理电气发〔2025〕09号

西安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陕西省相关文件精神及西安理工大学《关于做好西安理工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了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院根据《西安理工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本着“科学遴选、以人为本、严格管理”的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过程公平、公正，切实提高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院推荐免试工作组研究，特制定《电气工程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荐免试工作组

组 长：院长

成 员：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师代表

2) **评定与公示：**学院推荐免试工作组审核学院推荐免试工作组审核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创新成果、论文、科技奖励、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按照学生最终综合评价成绩和专业排名分专业及专项计划单独排名依次推荐，并组织全面考察评价确定拟推荐人选，在院内予以公示。

三、接受条件与程序

1、**网上申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必须完成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系统”网络申报，填报报考志愿等信息。

2、**初录应答：**推免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学校发出的初录通知，填报导师。

四、监督与管理

学院党委负责全程监督学院推免工作，处理相关申诉等事宜。推免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核实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已被我校招收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入学前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1、在推荐免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有学术不端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的。

2、推荐后受到党政纪处分或违反法律规定的。

3、未主动向学校、学院报备声明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需要回避，且对推免过程和结果产生影响的。

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国家级加 0.1 分，省部级加 0.05 分），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的（以结题证书为准，加 0.02 分）。

4、本科生在某一类创新成果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累计加分。

5、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科技奖励、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项创新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评价时需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创新成果和特殊学术专长，需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推荐程序

1) 申请与名额：学院依据学校原则，按各专业可参加推免应届本科生人数及学校下达学院推荐计划，扣除专项计划后确定各专业推免人数。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电气工程学院普通推免及专项推免生人数		
普通推免（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专项推免（本硕连读）	总计
31	3	34

二、推荐条件与程序

（一）推免生遴选条件

推免生推荐对象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满足西安理工大学《实施办法》中思想政治、身体素质和外语水平的基本要求，其中外语水平应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或通过德语四级考试，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学生优先。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同时，各门课程都及格，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4 且位于本专业年级排名的前 10%（正常学制前三学年全部必修课，电气专业按照专业方向排名）。

（二）专家推荐

拟申请推免学生必须有一名本专业专家推荐。推荐专家须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原则上每位专家限推荐 2 名学生。

（三）创新成果的认定及加分原则

1、创新成果认定范围原则上以学校公布的创新竞赛名单、学院制定的学术论文和科技成果奖励范围为准。

2、若创新成果已用于冲抵不及格课程，则不得加分。

3、创新成果获得者申请学分绩点加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1）竞赛类：按照《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法》（西安理工本教〔2019〕5 号）规定的加分标准执行；

（2）科技成果类：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

4、录取当年报到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其他

1、学业成绩、各类创新成果和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时间为入学至2024年9月5日下午6点前。

2、推荐通过者，在学院范围内任选导师。

3、免试推荐生入学后，可享受学校每生每年6000元助学金，并在入学第一学年直接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同时还有机会申请每生每年20000元国家奖学金。

4、直博生奖助学金分两阶段发放：自入学至中期考核按硕士生奖助金标准发放（同上）；中期考核合格后按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发放，同时还有机会申请每生每年10000元学业奖学金，有机会申请每生每年30000元国家奖学金。

5、推免生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同等条件下优先“硕博连读”、优先“国（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申请我校“直博生”的推免生，优先享受学校“树人远航”培育项目的支持。

本细则由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学院实施细则如有与学校政策有冲突的，以学校政策为准。学院咨询、申诉渠道：侯老师 029-61228249 曲江综合13楼1202办公室

西安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5年9月4日